联合国 S/PV.530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〇七次会议

20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杰尼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达洛托先生
	贝宁	伊多霍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羽田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布伦希克先生

议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5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98）

2005 年 11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06）

05-61304 (C)



下午 3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5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98)

2005 年 11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06)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普里察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普洛伊格先生（德国）和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727，内载一项决议草案。我谨提请注意对序言部分第 20 段的小修改。经过这些修改之后，该段的内容如下：

> “又欣见有明确迹象表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趋向欧洲联盟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期待着欧盟很快作出决定，着手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谈判缔结《稳定与结盟协定》，并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充分履行其保证，包括有关警察改革的保证”。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5/698，内载 2005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的信，转递有关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特派团活动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5/706，内载 2005 年 11 月 7 日秘书长的信，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二十八次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表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39(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3 时 35 分散会